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31/12-13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AD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2年10月15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由陳家洛議員動議的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

謹此告知議員，在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下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陳家洛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

2.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8(b)條，此項休會辯論的總發言時間為一個半小時(75分鐘供議員發言，15分鐘供獲委派官員答辯)。每位議員(包括議案動議人)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小姐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陳家洛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
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十·一海難的跟進工作。

(Translation)

Adjournment motion
to be moved by **Dr Hon Kenneth CHAN**
under **Rule 16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**
at the **Council meeting of 17 October 2012**

Wording of the Motion

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: follow-up work relating to the 1 October maritime disaster.